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洋县绿色（有机）循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牵头单位）：陕西富洲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成员单位）：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
器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定制化厂房项目（EPC总承包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
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（洋县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定制化
厂房项目（EPC总承包）

2. 工程地点：汉中市洋县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洋发改发〔2025〕85号

4. 资金来源：专项资金及自筹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，本项目的内容包括：车
间3#、车间4#、车间5#及检测车间建设，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、电气、防
雷、项目设计等内容。本次招标为EPC总承包，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
作内容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，
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等内容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招标人
要求的所有内容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车间 3#、车间 4#、车间 5#及检测车间建设，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、电气、防雷、项目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、建安工程施工、设备材料采购、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2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2 个月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）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行业部门相关施工图设计规范标准及强制条款的要求；施工要求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暂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零贰分，

（小写）¥67,697,834.02 元；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(¥2889240.00元)；适用税率：6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；

(2)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：）

(2) 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，最终建安工程费（含税）合同价格以洋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准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朱晓盼 证书编号：1612023202501487

设计负责人：张水彬 证书编号：20113201892

施工负责人：高成元 证书编号：陕 261081014895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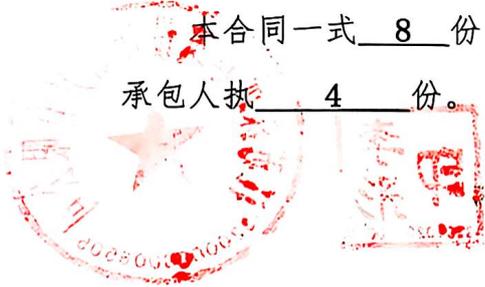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 洋县有机大厦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4 份，
承包人执 4 份。



发包人1: 洋县绿色(有机)循环产业园区
管理委员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承包人(联合体牵头单位): 陕西富洲达建筑
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2MA6TQREB91
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未央路立交西南

角名京九合院8号楼5层06号商铺B15

邮政编码:

电话: 0916-8210012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

账号: 8060 6150 1428 0007 17



发包人2: 洋县绿色有机循环产业发展集团
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

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单位): 江苏深远建筑设
计研究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